

#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教〔2021〕57号

## 关于追加下达 2021 年粤东西北地区新建 迁建高校项目（广东工业大学揭阳 校区）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

粤东新城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追加下达 2021 年粤东西北地区新建迁建高校项目（广东工业大学揭阳校区）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科教〔2021〕115 号）及市教育局、广工揭阳理工学院（筹）提供的方案，现将省财政厅追加下达 2021 年粤东西北地区新建迁建高校项目（广东工业大学揭阳校区）建设补助资金 1.5 亿元下达给你单位，专项用于广东工业大学揭阳校区建设。该项支出列 2021 年度“2050205 高等教育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，绩效目标详见附件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请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的思想，厉行勤俭节约，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、非刚性支出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预算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广东工业大学揭阳校区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

**广东工业大学揭阳校区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**  
(2021年)

专项名称		粤东西北新建迁建高校项目（广东工业大学揭阳校区首期工程）			
省级财政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	广东省教育厅
项目申报属性		高等教育	项目类型		在建
项目实施周期		2020-2021年	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资金总额（万元）：		50000	
		本次追加下达（万元）		15000	
支出内容		项目建筑工程、勘察、设计、项目管理、监理，全过程造价及部分首期经费等费用。			
政策依据		《广东省教育厅、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加快推进粤东西北地区新建迁建高校建设行动计划〉的通知》（粤教规函〔2019〕144号），省财政给予每个粤东西北地区新建本科高校项目补助5亿元。			
总体绩效目标		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
		项目2021年校舍建设达到开学条件，在7月竣工，秋季招生办学投入使用。		补齐揭阳市高等教育短板，加快粤东高等教育改革发展，扩大优质学位供给，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结构，切实推进民生福祉，首期建成占地面积1956亩，建筑面积约22万平方米的广东工业大学揭阳校区，并在2021年秋季正式招生投入使用。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当年度）	三级指标目标值（实施周期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规划建设建筑面积	22万平方米	22万平方米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达标率（%）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竣工率（%）	100%	100%
		社会效益指标	粤东地区高等教育发展	弥补我省高等教育地区发展不平衡、补齐揭阳高等教育短板。	弥补我省高等教育地区发展不平衡、补齐揭阳高等教育短板。
	可持续发展指标	高等教育人才培养	校区建设后，将持续培养高等教育人才，为揭阳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。	校区建设后，将持续培养高等教育人才，为揭阳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。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生、教师抽样调查满意度	≥80%	≥80%	
绩效目标联系人		吴哲伟	联系电话		8724411

**公开方式：** 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 市教育局、广工揭阳理工学院（筹）

---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6日印发

---